证券代码: 000531 证券简称: 穗恒运 A 公告编号: 2023—036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发出书面通知,于2023年6月3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,其中董事陈跃先生因事未能参与表决,授权委托董事张存生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- 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%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》。同意:
- 1. 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(注册资本 80,000 万元,目前实缴资本 60,000 万元)引进战略投资者。本公司以不低于 35,600 万元的价格,公开挂牌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%股权。
 - 2. 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(注册资本80,000万元,目前实缴

资本 1,000 万元) 引进战略投资者。本公司以不低于 510 万元的价格, 公开挂牌出售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%股权。

3.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,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 交易及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事宜。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出售广州恒运东区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40%股权及广州白云恒运能源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交易公告》。

- 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 划转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0%股权及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 源有限公司 55%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意:
- 1. 为了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新能源板块的核心竞争力,公司对新能源项目实施内部股权整合,即公司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将公司所持有的广东江门恒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60%股权(合13,200 万元)及广东江门恒光二期新能源有限公司 55%股权(合14,256 万元)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。本次股权整合不涉及各企业功能定位、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调整等。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,广州恒运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增加 27,456 万元。

2.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,根据法规按照程序办理本次 交易有关事宜。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等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